

“开门杀”“好意同乘”……交通事故赔偿最新司法解释来了

交通事故纠纷处理事关百姓切身利益，案件常常涉及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事故受害人、保险公司等多方主体，法律关系交织。

针对日常生活中“开门杀”“好意同乘”等情形下“谁来赔”“赔多少”等问题，近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作出规定，厘清责任。

乘客“开门杀”车辆保险是否赔

日常生活中，因驾驶人不当停车、乘车人下车时疏于观察等原因引发的“开门杀”事故，给路过的行人带来无妄之灾。

“乘车人开车门造成他人损害时，机动车所投保险是否应对该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介绍，有的保险公司以乘车人并非机动车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为由，主张不应就乘车人的责任向受害人赔付。

对此，最新司法解释明确，当被侵权人主张乘车人责任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并请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以及按照商业三者险合同的约定赔偿的，法院应予支持；保险赔偿后仍不足的，由乘车人、驾驶人承担赔偿责任。

换句话说，“开门杀”事故中，乘客责任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保险不能任意拒赔，司机和乘客也不能轻易甩锅。

在一起来案例中，董某驾车行驶至某路段停车，乘车人杜某开车门时，驾驶员董某未提醒注意车外情况，车门与骑电动自行车的潘某发生碰撞，造成潘某受伤。法院认为，驾驶人未尽到提醒义务，乘车人开车门时未谨慎注意，二者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对于该机动车一方的责任，保险公司应当赔付，其仅赔偿驾驶人责任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超出保险范围的，由杜某、董某连带赔偿。

“这一规定既合理厘定了责任，乘车人不得推卸甩锅；又恰当分配了风险，保险公司不得以乘车人并非适格被保险人为由拒绝赔付。”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刘炯说。

“好意同乘”出意外驾驶人赔多少

搭同事的车上下班，喊上三两好友出游踏青……“无偿搭乘”“搭便车”在日常生活中较为普遍。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该如何划分责任？

对于非营运机动车无偿搭载他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乘人损害的，根据民法典规定，在机动车使用人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下，应减轻机动车使用人的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发生事故后，公安交管部门往往会对事故责任作出全责、主责、同责、次责等认定。陈宜芳介绍，这一认定中的全责、主责，能否直接等同于机动车使用人对搭乘人所受损害具有“重大过失”，进而不能减轻其向搭乘人的赔偿责任，存在不同认识。

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应当综合公安交管部门作出的认定、事故形成原因、机动车使用人的具体行为等，判断机动车使用人是否构成“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让我们来看一起真实案例：午饭后，张某驾车顺路搭载工友李某前往同一地点。途中，李某突然因撞到路边树木，导致李某受伤。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此次事故为单方事故，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李某诉至法院，请求张某赔偿医疗费4.65万元。

审理法院认为，虽然公安交管部门认定李某负全部责任，但李某系无偿搭载李某，也没有证据证明李某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最终判决李某承担80%的赔偿责任。

案件审理法官表示，“好意同乘”情形下减轻机动车驾驶人的赔偿责任，有助于弘扬友爱互助、绿色出行的社会风尚，但并未免除驾驶人的安全驾驶义务，这也警示机动车驾驶人安全谨慎驾驶。

“道交纠纷情形较多，法律关系复杂，现行法律、司法解释无法涵盖所有的情形。有些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解决尚不成熟。”最高法民一庭副庭长杜军说，对此，我们采取在互联网上答疑、推送案例入人民法院



案例库等恰当方式进行解答和指导，提供稳妥适用法律的思路和参考，确保裁判尺度统一。

租车借车出事故 车主有何责任

刚刚结束的“五一”假期，不少游客选择在目的地租车出行。开着租来、借来的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是由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赔偿，还是由使用人担责？

民法典规定，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实践中，‘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何理解，存在争议。”陈宜芳说。

对此，司法解释明确，被侵权人一并请求机动车使用人与所有人、管理人承担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侵权人应承担的全部责任；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在其过错范围内与使用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明确，上述责任主体实际支付的赔偿费用总和不应超出被侵权人应受偿的损失数额。

也就是说，谁开车谁担责，但如果车主

或租车公司存在过错，需要在其过错范围内，与驾驶人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让我们来看一起案例：张某将自己的车辆交给饮酒后的冯某驾驶，冯某超速行驶致驾驶摩托车的李某受伤。法院认为，张某明知冯某饮酒仍出借车辆，对事故的发生存在过错；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李某；超出限额的部分由冯某赔偿，其中40%由张某与冯某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实践中，一些车主在明知他人存在饮酒、无驾驶资质等不适宜驾驶的情况下，仍将机动车交与他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司法解释不仅有利于受害人及时获得救济，还将强化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责任意识，引导其加强车辆管理，抵制“马路杀手”。

道路连接千万家，安全牵动你我他。这次发布的司法解释，依法妥当界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规则意识、责任意识，树立安全、文明的出行风尚，共同营造良好有序的交通秩序。

据新华社

首批有效期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到期

换证过程中的“陷阱”可得注意

首批有效期20年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陆续到期，全国各地迎来身份证集中换新高峰。身份证过期后还能接着用吗？换证过程中要规避哪些风险？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部门和专家。

身份证过期“寸步难行”，换证可“全国通办”



每张身份证背面都标注了“有效期限”。26周岁至45周岁公民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年，46周岁以上则为长期有效。目前多地政务APP也支持在线查看电子身份证信息。

身份证过期后，将无法正常购买机票、

火车票，还会影响酒店入住、金融储蓄等业务。多地警方发布提示，部分需要实名认证的线上功能可能被冻结，解冻流程相当繁琐。

“身份证过期后立即丧失法定证明效力，不再是有效身份证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法官助理欧阳志玉说，用过期证办理的业务，甚至签署的合同，容易留下法律隐患，有时还会被认定无效。

目前，居民身份证业务已实现“全国通办”，换领人即使不在户籍地居住，也可携带原居民身份证，选择就近的公安派出所综合窗口申请换领。

民警提示，公民在申请换领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身份证。为确保日常生活和工作不受影响，建议提前规划身份证换证日期，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办理方式。

换证过程中有三大风险

新一代居民身份证采取“实体证+电子证”双轨并行模式，便利性显著提升，但换证过程中，特别是身份证照片传输、个人信息填报、证件邮寄等环节，潜藏着多重风险。

一是AI换脸与信息泄露。

“在AI时代，人脸信息泄露是换证过程

中突出的风险之一。”一位基层民警透露，犯罪分子用于实施“AI换脸”的物料，主要是身份证照片和个人人脸照片，再结合姓名、身份证号，便可突破人脸识别系统，进而实施诈骗、刷单、发布涉赌涉黄信息等违法活动。

民警提醒，在一些不正规的第三方拍照点拍摄身份证照片，或找人代办换证，将正面人脸原图、生活照发给他人，都极易被留存甚至盗用。

二是新旧证交替管理不当。

依据现行规定，领取新的居民身份证时，必须交回原证。但许多人选择邮寄方式提前换领新证，导致旧身份证在领取新证后仍处于有效期内。

“二代身份证芯片不具备远程注销功能，过期的旧证仍可被机器读取、识别，在部分核验场景中仍可正常使用。”一位民警说，若不慎遗失的旧身份证被不法分子捡到，很有可能被倒卖、冒用，甚至进行个体工商户注册、网贷申请等，进而引发法律与信用风险。

民警建议，居民在领取新证后，应将旧证及时作废处理，避免因保管不善带来意外风险。

三是网络发送身份证照片。

民警提醒，身份证号码、人像、住址等均属于法律重点保护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通

过社交平台等网络渠道随意发送，极易被不法分子截获，用于伪造身份证件、注册非法账号等违法行为，轻则侵扰个人生活，重则引发财产损失、身份冒用。

更换身份证牢记这些

受访人士提示，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在更换新身份证过程中，务必守好个人信息安全，规避相关法律风险。

一是要保护好身份证信息，不要通过网络随意发送。正规官方办证渠道，不会私下通过社交软件或非官方平台索要身份证原图及身份证复印件。如确需线上提交，应通过官方政务APP或指定渠道操作。

二是要通过正规渠道办理，不要委托第三方代办。民警提醒，务必选择公安户籍窗口、官方政务APP等正规途径，坚持全程自主办理。选择邮寄领证的，要通过官方指定邮寄渠道，妥善保管邮寄单和验证码。

三是信息泄露或被冒用后要及时维权止损。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办理挂失、补办手续；整理好泄露或冒用的证据，向公安、网信等部门举报；如造成财产或名誉损害，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等责任。

据新华社